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安家杰

被　　告　王安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店小字第87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設籍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